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官全面評核係就相當期間內之法官整體表現予以系統化評估，作為檢視缺失及規劃未來司法政策之用。自法官法施行迄今，司法院業已依法進行過兩次法官全面評核，除累積相當之經驗外，也在全面評核作業實際操作過程中發現若干可資改善之處。為更有效率進行法官全面評核，使評核之結果更加具體可用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 避免評核項目淪於空泛，無法評得有效且具意義之數據，將評核項目改為較符評核性質之「總體評價」，另刪除第三項後段規定，使具體事實之填載與評核項目脫勾，並授權司法院得依業務需求調整統計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 調整各類評核意見調查表之評核項目，並修改評分標準，以符統計作業之需求，另設供填載具體事實之欄位，作為評核項目外意見之補充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三、 取消當庭評核之法官評核方式，改為一律隨案評核，以降低對於審判活動之干擾，並增訂於網路線上填寫評核意見調查表之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